

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政府文件

莆城政〔2012〕340号

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政府关于 2012年度转业士官退役士兵安置的意见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单位：

2012年，我区共接收转业士官、退役士兵共173人，其中12年以上转业士官6人，全区实际需要安置的转业士官6人，城镇士兵49人，共计55人，农村退役人员118人。根据省民政厅关于做好2011年度冬季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的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2012年度转业士官、退役士兵安置的意见如下：

一、认真落实安置政策

转业士官、退役士兵安置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国务院、中央军委制定的有

关政策规定，积极推进安置就业、自谋职业等多渠道、多形式的安置办法。要保障转业士官、退役士兵待分配期间的基本生活费的落实。转业士官的安置与城镇退役士兵的安置同步进行。

（一）落实政策，妥善安置。按照《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实施意见》（闽政〔2012〕36号）文件精神，确保在部队服役满12年以上的转业士官等重点安置对象得到优先和较好的安排，我区2012年6名转业士官全部在全额拨款事业单位进行安置。其中：区政府后勤服务中心1名、华林经济开发区2名、三个街道各1名。他们中若有自谋职业的，区政府给予每人每年1万元经济补助安置。

（二）自谋职业，有偿转移。根据省政府、省军区关于“要进一步妥善和推广有偿转移的办法，允许当年接收安置人员确有困难的单位采取有偿转移方式承担安置义务”的通知精神和全省实行城乡统一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经济补助政策。基本标准为：自主就业的退役义务兵领取的国家退役金（不含获得荣誉称号或者立功的增发部门）和地方经济补助金之和，应不低于安置地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120%（ $22937 \times 120\% = 28000$ 元）；对自主就业退役士官，可根据其服役年限适当增发补助金，全市统一标准，每人每年递增1000元，区政府决定对全区167名退役士兵给予一次性经济补助安置。对残疾军人每人增加1万元；对城镇退役士兵在部队服役期间荣立三等功者每人再增加1万元（只享受一次），补助经费由区财政核拨。

二、切实加强安置领导

(一) 转业士官、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事关双拥模范城创建工作，事关社会稳定大局，事关和谐社会的构造，事关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各级各部门应切实负起责任，把它作为一项政治任务认真抓紧抓好。

(二) 各镇(街道)要结合社会综合管理，广泛开展家访谈心等活动，了解退役士兵思想状况，帮助他们解决回地方后的实际困难。同时，鼓励他们自力更生、自主创业，为退役士兵安置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

(三) 各级各部门要按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民政厅等部门《关于福建省扶持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优惠政策实施意见的通知》精神，确保自谋职业城镇退役士兵就业培训、教育、个体经营、税收、贷款等方面的各项优惠政策得到落实。

附件：1. 2012 年度转业士官安置任务分配表

2. 2012 年退役军人发放补助金汇总表

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政府

2012 年 12 月 14 日



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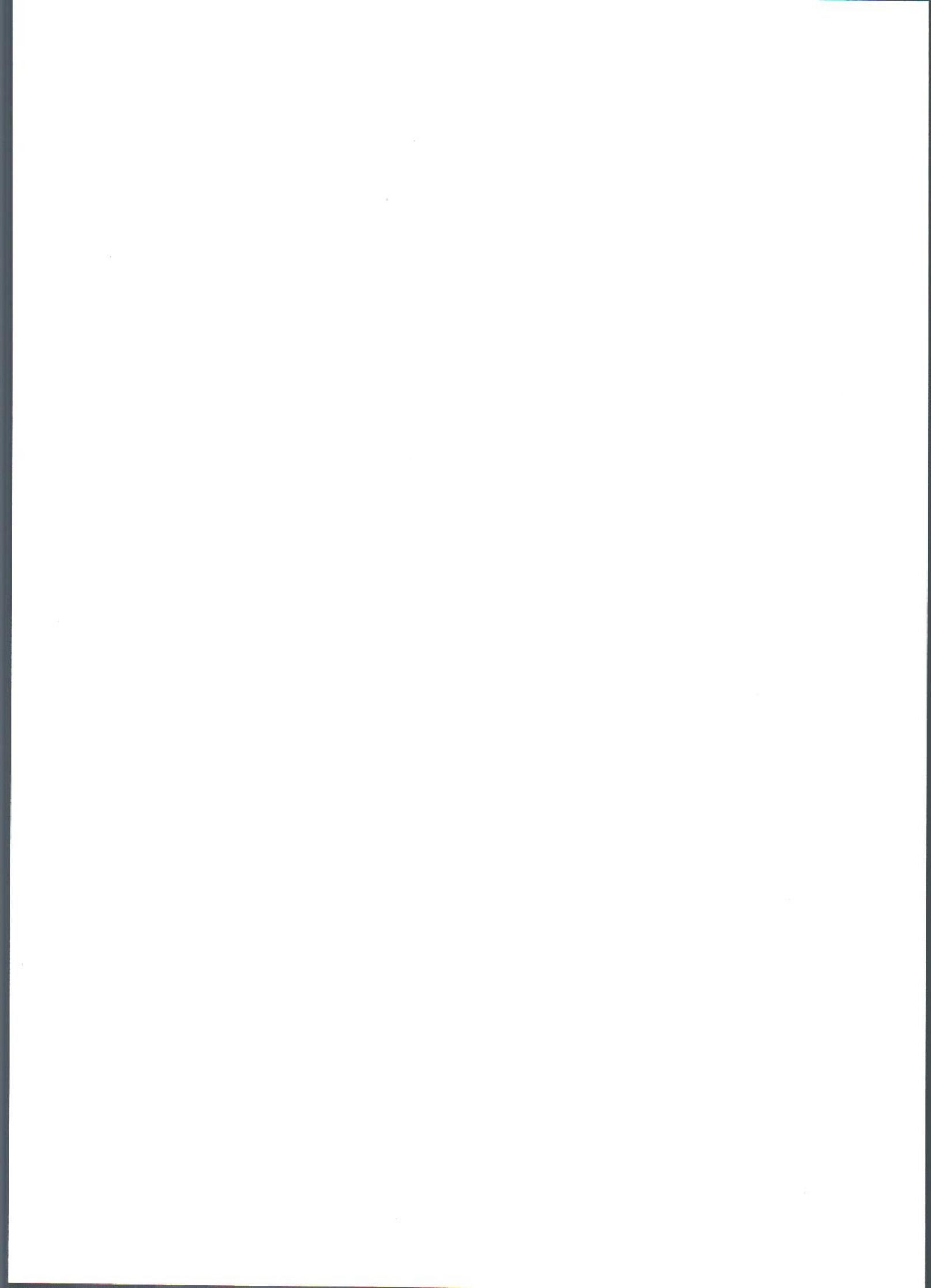
2012 年度转业士官安置任务分配表

安置类型	安置姓名	技术特长	安置单位
转业士官 (6 人)	陈建明	司机	区政府后勤服务中心
	陈宗林	卫生员	霞林街道计生服务站
	林海		华林经济开发区
	林建清	司机	华林经济开发区
	文传树	操舵	凤凰山街道计生协会
	吴志忠	油机员	龙桥街道劳动保障所

2012年复退军人发放补助金汇总表

镇(街)	义务兵						士官					
	城镇			农村			城镇			农村		
	未领	已领		未领	已领		一期未领	二期未领	三期已领	一期已领	二期未领	三期已领
龙办	李明、刘敏敏、李斌、吴少晴、翁孙强、原升泰	郑还源、林涵、朱晓东、陈治章、程亮、李剑		黄航、余路军、郑晨阳	林海风		卓越	林益峰	沈鹏飞	林旭		
小计20人 480000元	6人 168000	6人 114000		3人 57000	1人 19000		1人 31000	1人 22000	1人 35000	1人 34000		
凤办	李雄英、林志智、傅光华、施毓龙	刘 殊、李超凡、余菲、刘少荣、连智乾、黄伟群					吴辉辉、陈陈真、陈仁伟	张莉莉、朱明军	曾少白			
小计17人 421000元	4人 122000	6人 114000					3人 66000	2人 62000	1人 35000	1人 22000		
霞办	翁国镇、陈航			蔡晨凯、刘建生、吴云			林杰					
小计7人 157000元	2人 56000			3人 57000	1人 22000		1人 22000			1人 22000		
华亭	卢锦伟、王呈、黄龙	陈益凡、林志贵、林茂繁、赖永辉	李宇、陈纪洪、陈鹏程、黄加敏、林俊飞、翁志勇、郑木山、郑立滨、翁新林、龚伟柠、肖杭、陈建飞、章斌、郑剑敏、林赛鹏、林飞龙、李剑龙、赖庆洲、杨翔、郑阳冰、方广柱、刘鸿义、周建炳、许剑海、林少芳、陈胜伟、卓少杰、郑伟鸿、姚宝兴	陈子民、林晓聪、黄清勇			陈佳辉、石宝奎、曾锦威、吴常华、杨疆	林俊洪、赖仁杰、高振伟	肖林辉、刘开、铺			
小计49人 1004000元	3人 84000	4人 76000		29人 551000	3人 67000		5人 110000	3人 66000	2人 50000	3人 66000		
常太			洪金勇、余晓梯、徐德志、杨清阳、叶冕、陈聪、吴益凡、罗海奇、李荣兴、林建智、张杰、张震	方伟静、张新阳						吴育、黄智敏	曹思杰	林阳东
小计19人 410000元				12人 228000	2人 38000					2人 44000	1人 25000	1人 42000
												吴文庆
												1人33000

镇(街)	义务兵				士官											
	城 镇		农 村		城 镇						农 村					
	未领	已领	未领	已领	一期 已领	一期 未领	二期 已领	二期 未领	三期 已领	三期 未领	一期 已领	一期 未领	二期 已领	二期 未领	三期 已领	三期 未领
灵 川	吕勇清、林震、何静		詹建航、黄志添、黄剑明、张超、陈振杰、蔡梅和、柯冲、王伟强、刘海防、林建武、吴剑武、蔡福林、詹晓源、赵益楠、林聪、柯瑞清、陈福山、蔡建武、唐丹青	未领	阿天改、柯国芳、蔡洪平、方凤涛						郑玉金	林国镇、林小南				
小计29人 587000元	3人 84000		19人 361000		4人 76000						1人 22000	2人 44000				
东 海	蔡志鹏、蔡彬	沈智力	蔡俊明、蔡志建、蔡珥、许俊华、蔡建鹏、沈兵兵、蔡杰、蔡鹤、蔡德华、林建光、蔡凌凡、蔡伟鹏、蔡斌	蔡建华、黄斌		蔡振华						蔡明凤、蔡子立、王建辉、蔡宇杰、蔡志龙		许春表	蔡水杰	
小计26人 585000元	2人 56000	1人 19000	13人 257000	2人 38000		1人 31000						5人 120000		1人 25000	1人 39000	



抄送：市民政局，区委、区人大、区政协、区纪委，区人武部。

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12月14日印发
